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

建字第 2104112024GG0002419 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和国家有关规定，经审核，本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，颁发此证。



发证机关 抚顺市自然资源局

日期 2024年4月25日

建设单位(个人)	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抚顺供电公司
建设项目名称	国网辽宁抚顺供电公司带电工区用房和特种车辆库项目
建设位置	顺城区顺城路北侧，规划沈白高铁南侧，原亲亲虾条地块内
建设规模	5822.38平方米(建筑物面积5533.99平方米、构筑物面积288.39平方米)
附图及附件名称	建设工程平面位置图(GH2-24-01、SZ-24-10)、抚顺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(附件)

遵守事项

- 本证是经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审核，建设工程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的法律凭证。
- 未取得本证或不按本证规定进行建设的，均属违法行为。
- 未经发证机关审核同意，本证的各项规定不得随意变更。
- 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依法有权查验本证，建设单位(个人)有责任提交查验。
- 本证所需附图及附件由发证机关依法确定，与本证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抚顺市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（附件）

建字第 2104112024GG0002419 号

建设单位： 国网辽宁省电力有限公司抚顺供电公司

经办人： 王舒

工程名称： 国网辽宁抚顺供电公司带电工区用房和特种车辆库项目

电 话： 13942346762

建设地址： 顺城区顺城路北侧，规划沈白高铁南侧，原亲亲虾条地块内

核准建设工程明细表：

建筑名称	栋数	层数		总高度/延长米(m)	总建筑面积(m ²)	容积率计算面积(m ²)	住宅面积(m ²)	地上公建面积(m ²)	地下公建面积(m ²)	人防面积(m ²)
		地上	地下							
带电工区用房	-	5	-	19.35	4627	4627	-	4627	-	-
消防水泵房、消防水池	-	1	1	3.85	309.39	21	-	21	-	-
特种车辆库	-	1	-	6.9	885.99	885.99	-	885.99	-	-

注：建设单位在项目施工前应依法依规办理相关审批手续，并保证施工安全，文明施工；沿道路敷设的各类工程管线及设施应随道路施工同步建设；因文物遗存多埋藏于地下，存在有一定的不可预见性，如后续项目启动有重要发现时，请及时通知所在辖区文物行政部门，确保文物安全。

- 上述工程指标，经勘审后符合要求，建设单位应严格按照规划内容施工。
- 本附件随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同步发放。
- 延长米指标填写仅限于线性工程。

批准单位（签章）：

2024年4月25日

注意事项：本附件可按电子证照方式发放。